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104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非訟代理人　呂立棋

相　對　人　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呂正隆

人　　之1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謝秀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肆仟萬元，其中之參仟壹佰玖拾壹萬零陸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詎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10463號
編號	本金金額（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備註
001	5,000,000元	110年6月18日	清償日	年息4.94%	
002	8,000,239元	110年7月12日	清償日	年息4.94%	
003	12,604,920元	110年6月29日	清償日	年息4.94%	
004	1,669,749元	110年10月19日	清償日	年息4.94%	
005	2,040,722元	110年11月5日	清償日	年息4.94%	
006	2,553,331元	110年11月5日	清償日	年息4.94%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